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废气、油烟、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
顺昌路12号

检测日期: 2019/3/25-2019/4/2

报告日期: 2019/4/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WTH19H01003379K-3-2


编写: 何志勇

复核: 李艳萍

签发: 刘书梅

签发日期: 2019.4.2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19H01003379K-3-2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工业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9年3月26日	FS190326003379K -3-3-01	工业废水 WS-01295 酸洗磷化废水排放口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陈裕泽 梁静宇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2 珠三角
pH 值	6.92	无量纲	6~9
悬浮物	20	mg/L	60*
化学需氧量	90	mg/L	100*
总磷	0.54	mg/L	1*
磷酸盐	0.38	mg/L	—
总氮	18.5	mg/L	30*
氨氮	8.41	mg/L	16*
总氰化物	ND	mg/L	0.4*
六价铬	ND	mg/L	0.1
石油类	2.24	mg/L	4.0*
总铬	ND	mg/L	0.5
总镍	0.045	mg/L	0.1
总铜	ND	mg/L	0.6*
总锌	0.392	mg/L	2.0*
总铁	0.45	mg/L	4.0*
总银	ND	mg/L	0.1
总铝	0.816	mg/L	2.0
总铅	ND	mg/L	0.1
总镉	ND	mg/L	0.01
总砷	ND	mg/L	0.5#
总汞	4.9×10 ⁻⁴	mg/L	0.005

备注: “—”表示无规定。“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示限值引用本标准 4.2.7 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执行。

“#”表示限值引用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报告编号: WTH19H01003379K-3-2

二、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19年3月26日	FQ190326003379K-3-01~03	打磨粉尘废气 FQ-04591 处理后检测口	15	陈裕泽 梁静宇
2	2019年3月26日	FQ190326003379K-3-04~06	静电粉尘喷涂工艺 FQ-04595 处理后检测口	15	
3	2019年3月26日	FQ190326003379K-3-07~09	打磨粉尘 FQ-04592 处理后检测口	15	
4	2019年3月26日	FQ190326003379K-3-10~12	打磨粉尘废气 FQ-04593 处理后检测口	15	
5	2019年3月26日	FQ190326003379K-3-13~15	打磨抛丸粉尘废气 FQ-04594 处理后检测口	15	
6	2019年3月26日	FQ190326003379K-3-16~21	固化炉燃烧废气 FQ-04596 处理后检测口	15	
7	2019年3月26日	FQ190326003379K-3-22~27	酸雾废气 FQ-04597 处理后检测口	15	
8	2019年3月26日	FQ190326003379K-3-28~36	大机喷漆房废气 FQ-04598 处理后检测口	24	
9	2019年3月26日	FQ190326003379K-3-37~45	小机底漆喷漆房废气 FQ-04599 处理后检测口	18	
10	2019年3月26日	FQ190326003379K-3-46~54	小机面漆喷漆房废气 FQ-04600 处理后检测口	21	

2、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打磨粉尘废气 FQ-04591 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9494	<20	/	120	1.5*
		第二次	59497	<20	/		
		第三次	59723	<20	/		
		平均值	59571	<20	/		
静电粉尘喷涂工艺 FQ-04595 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5633	<20	/	120	1.5*
		第二次	15583	<20	/		
		第三次	15584	<20	/		
		平均值	15600	<20	/		

报告编号: WTH19H01003379K-3-2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粉尘 FQ-04592 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5427	<20	/	120	1.5*
		第二次	56148	<20	/		
		第三次	56385	<20	/		
		平均值	55987	<20	/		
打磨粉尘废气 FQ-04593 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5237	<20	/	120	1.5*
		第二次	35339	<20	/		
		第三次	35221	<20	/		
		平均值	35266	<20	/		
打磨抛丸粉尘废气 FQ-04594 处理后 检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1374	<20	/	120	1.5*
		第二次	61093	<20	/		
		第三次	61111	<20	/		
		平均值	61193	<20	/		
固化炉燃烧废气 FQ-04596 处理后检测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976	ND	/	500	1.0*
		第二次	4973	ND	/		
		第三次	5002	ND	/		
		平均值	4984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976	16	8.0×10 ⁻²	120	0.32*
		第二次	4973	18	9.0×10 ⁻²		
		第三次	5002	16	8.0×10 ⁻²		
		平均值	4984	17	8.3×10⁻²		
	烟尘	第一次	4976	<20	/	120	1.4*
		第二次	4973	<20	/		
		第三次	5002	<20	/		
		平均值	4984	<20	/		
	总 VOCs	第一次	4976	1.07	5.3×10 ⁻³	90	1.4*&
		第二次	4973	0.96	4.8×10 ⁻³		
		第三次	5002	1.31	6.0×10 ⁻³		
		平均值	4984	1.11	5.5×10⁻³		

报告编号: WTH19H01003379K-3-2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酸雾废气 FQ-04597 处理后检测口	氯化氢	第一次	17636	ND	/	100	0.11*
		第二次	18433	ND	/		
		第三次	17840	ND	/		
		平均值	17970	ND	/		
大机喷漆房废气 FQ-04598 处理后检测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1576	ND	/	500	3.5*
		第二次	62524	ND	/		
		第三次	61553	ND	/		
		平均值	61884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1576	13	0.80	120	1.0*
		第二次	62524	13	0.81		
		第三次	61553	15	0.92		
		平均值	61884	14	0.87		
	烟尘	第一次	61576	<20	/	120	5.2*
		第二次	62524	<20	/		
		第三次	61553	<20	/		
		平均值	61884	<20	/		
小机底漆喷漆房废 气 FQ-04599 处理 后检测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0979	ND	/	500	1.5*
		第二次	49807	ND	/		
		第三次	50962	ND	/		
		平均值	50583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0979	15	0.76	120	0.43*
		第二次	49807	15	0.75		
		第三次	50962	15	0.76		
		平均值	50583	15	0.76		
	烟尘	第一次	50979	<20	/	120	2.0*
		第二次	49807	<20	/		
		第三次	50962	<20	/		
		平均值	50583	<20	/		

报告编号: WTH19H01003379K-3-2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小机面漆喷漆房废气 FQ-04600 处理后检测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1328	ND	/	500	2.2*
		第二次	73842	ND	/		
		第三次	71677	ND	/		
		平均值	72282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1328	19	1.40	120	0.63*
		第二次	73842	19	1.36		
		第三次	71677	19	1.37		
		平均值	72282	19	1.36		
	烟尘	第一次	71328	<20	/	120	3.1*
		第二次	73842	<20	/		
		第三次	71677	<20	/		
		平均值	72282	<20	/		

备注：“&”表示限值引自于《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6-2010）表 2 II 时段。

3、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持续时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检测人员
			林格曼黑度等级	(min)	林格曼黑度等级	
2019年3月26日	大机喷漆房废气 FQ-04598 处理后检测口	烟气黑度	0.5	30	1	陈裕泽 梁静宇
2019年3月26日	小机底漆喷漆房废气 FQ-04599 处理后检测口	烟气黑度	0.5	30	1	
2019年3月26日	小机面漆喷漆房废气 FQ-04600 处理后检测口	烟气黑度	0.5	30	1	

报告编号: WTH19H01003379K-3-2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2 II 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机喷漆房废气 FQ-04598 处理后检测口	苯	第一次	61576	ND	/	1	0.34*
		第二次	62524	ND	/		
		第三次	61553	ND	/		
		平均值	61884	ND	/		
	甲苯	第一次	61576	ND	/	—	—
		第二次	62524	ND	/		
		第三次	61553	ND	/		
		平均值	61884	ND	/		
	二甲苯	第一次	61576	ND	/	—	2.3*
		第二次	62524	ND	/		
		第三次	61553	ND	/		
		平均值	61884	ND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61576	ND	/	18	2.6*
		第二次	62524	ND	/		
		第三次	61553	ND	/		
		平均值	61884	ND	/		
	总 VOCs	第一次	61576	0.60	3.7×10 ⁻²	90	5.0*
		第二次	62524	0.31	1.9×10 ⁻²		
		第三次	61553	0.55	3.4×10 ⁻²		
		平均值	61884	0.49	3.0×10⁻²		

报告编号: WTH19H01003379K-3-2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2 II 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小机底漆喷漆房 废气 FQ-04599 处理后检测口	苯	第一次	50979	ND	/	1	0.18*
		第二次	49807	ND	/		
		第三次	50962	ND	/		
		平均值	50583	ND	/		
	甲苯	第一次	50979	ND	/	—	—
		第二次	49807	ND	/		
		第三次	50962	ND	/		
		平均值	50583	ND	/		
	二甲苯	第一次	50979	ND	/	—	1.1*
		第二次	49807	ND	/		
		第三次	50962	ND	/		
		平均值	50583	ND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50979	ND	/	18	1.4*
		第二次	49807	ND	/		
		第三次	50962	ND	/		
		平均值	50583	ND	/		
	总 VOCs	第一次	50979	0.78	4.0×10 ⁻²	90	2.6*
		第二次	49807	0.87	4.3×10 ⁻²		
		第三次	50962	0.98	5.0×10 ⁻²		
		平均值	50583	0.88	4.4×10⁻²		

报告编号: WTH19H01003379K-3-2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2 II 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小机面漆喷漆房 废气 FQ-04600 处理后检测口	苯	第一次	71328	ND	/	1	0.26*
		第二次	73842	ND	/		
		第三次	71677	ND	/		
		平均值	72282	ND	/		
	甲苯	第一次	71328	ND	/	—	—
		第二次	73842	ND	/		
		第三次	71677	ND	/		
		平均值	72282	ND	/		
	二甲苯	第一次	71328	ND	/	—	1.7*
		第二次	73842	ND	/		
		第三次	71677	ND	/		
		平均值	72282	ND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71328	ND	/	18	1.9*
		第二次	73842	ND	/		
		第三次	71677	ND	/		
		平均值	72282	ND	/		
	总 VOCs	第一次	71328	1.03	7.3×10 ⁻²	90	3.8*
		第二次	73842	0.73	5.4×10 ⁻²		
		第三次	71677	0.85	6.1×10 ⁻²		
		平均值	72282	0.87	6.3×10⁻²		

备注: “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示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 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报告编号: WTH19H01003379K-3-2

三、样品名称: 油烟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点位	采样人员
1	2019年3月26日	FQ190325008153K-3-55	14203	食堂油烟检测口	陈裕泽 梁静宇
		FQ190325008153K-3-56	14091		
		FQ190325008153K-3-57	14090		
		FQ190325008153K-3-58	14199		
		FQ190325008153K-3-59	14099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油烟(第一次)	0.13	/
油烟(第二次)	0.12	/
油烟(第三次)	0.05	/
油烟(第四次)	0.05	/
油烟(第五次)	0.06	/
油烟平均值	0.08	2.0

备注: “/”表示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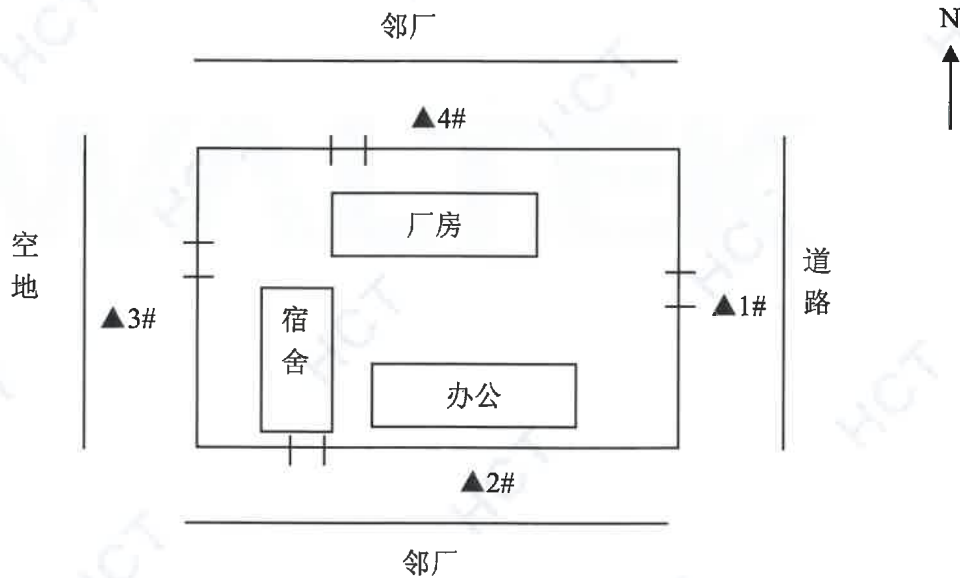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TH19H01003379K-3-2

四、样品名称: 厂界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62.4	52.1	2019年3月26日	陈裕泽 梁静宇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3.0	52.9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2.4	52.0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4.6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空白	

2、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WTH19H01003379K-3-2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	陈裕泽
悬浮物	称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4 mg/L	农 婷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农 婷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1 mg/L	陈艺珊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1 mg/L	陈艺珊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5 mg/L	黄冰冰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 mg/L	张 渝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04 mg/L	陈艺珊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04 mg/L	陈艺珊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8-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0.06mg/L	张 渝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AP7600	0.03 mg/L	李 京
总镍				0.007 mg/L	
总铜				0.04 mg/L	
总锌				0.009 mg/L	
总铁				0.01 mg/L	
总铝				0.009 mg/L	
总银				0.03mg/L	
总砷				0.2mg/L	

报告编号: WTH19H01003379K-3-2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总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iCAPQ	9.0×10 ⁻⁵ mg/L	李京
总镉				5.0×10 ⁻⁵ mg/L	
总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230E	4.0×10 ⁻⁵ mg/L	王旦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器 ZR-3260D	3 mg/m ³	陈裕泽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器 ZR-3260D	3 mg/m ³	
烟尘 (颗粒物)	称量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 天平 CPA225D	—	黄冰冰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烟气黑度计 HC10	—	陈裕泽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9 mg/m ³	陈小英
苯系物 (苯、甲苯、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0plus	1.5×10 ⁻³ mg/m ³	刘圆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GC-2010plus	0.01 mg/m ³	刘圆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	张渝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陈裕泽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